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淇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区绿化提升及苗木移栽等小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市区绿化提升及苗木移栽等小微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包括伊滨区 20 处小微空间整治、6 条道路绿化提升、5 座公园绿化提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养护期 1 年。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作相应顺延：

(1) 施工现场不符合安全施工；

(2) 设计范围内重大设计变更；

(3) 因不可抗力(如台风、地震、水灾及战争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整（¥ 1560000.00 元）；

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完工通过初验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初验合格6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养护期满1年，完成结算评审后，依据竣工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 四、甲方的工作及责任：

1. 工程开工前，负责协调将施工用的水、电线路接通到施工场地，费用由甲方负责。
2. 提供工程全套图纸及审查文件、地勘及工程前期配套资料、建设规划等建设施工资料。
3. 负责处理周边关系，处理好施工中所发现的与甲方相关的具体问题，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
4. 做好工程质量监督、材料的检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5. 由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做好隐蔽工程记载、签证，分部、分项验收。
6. 配合乙方做好技术档案资料工作。
7. 负责建筑工程红线的放线、提供有关数据。
8. 负责及时协调好施工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的场地等外围施工环境，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9. 负责督促项目所在村及时清理地面附属物，确保施工方有良好施工环境。

#### 五、乙方的工作及责任：

1. 乙方须具有相应资质和设施设备，不得转包、分包中标工程。
2.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渠守萌，证书编号：豫241141565441。
3. 严格按设计图施工，质量技术指标符合工程各类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施工中乙方协助甲方协调好地方关系，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5.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开竣工通知书等，及时送甲方。
6.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有足够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机械，以保证工程项目的顺利完成。
7. 乙方负责处理地下管线及临近建筑的保护工作。

8.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及相关建筑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施工。在工程质量方面要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整个工程项目。

9.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代表(或监理人员)的监督，加强各班组人员的管理。提高安全施工意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10. 施工场地乙方必须保持清洁，对已完成的工程未交付甲方使用之前，乙方应对成品派专人保管和保护。

11. 施工单位要服从环保、安全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令，施工工人的所有保险费用以及施工安全、文明和环保措施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一切建筑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与保管，材料品牌、规格、颜色按照施工图纸执行，变更的项目须经由甲方认可。主要建筑材料须送检合格后方可用于该工程中。

## 六、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乙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隐蔽工程须经甲方及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工程质量不合格全部返工，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在施工现场如发现不足之处，甲乙双方必须及时会同有关人员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扩大损失，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因政策性影响造成原材料比招标基准价相比大幅度增加，甲方应针对工程所用主材料调差，调差按照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七、工程变更及工程结算

1. 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以实结算。在施工过程中，甲方确需进行变更时，须经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设计变更单给乙方，方可继续施工。同时作为竣工结算与交工验收的依据。

2.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予以确认后的单价计算，并支付相应工程款。承包人私自变更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甲方和监理不予计量。

## 八、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原因(设计变更除外)，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使工程延期完成，则视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工程养护期

养护期：12个月

### 十二、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施工流程规范施工，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坚决杜绝伤亡事故；乙方的工人及乙方施工和场地涉及人员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十三、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本合同未提及的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6月5日签订。

###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政绿化环卫中心签订。

###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062666254M

地址：林州市东姚镇东姚路 59 号

邮政编码：456573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  
壁河阳支行

账号：41050162284000000036

